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第三节。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开涛先生、章融先生、杜文广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非流动资产等进行了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存在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对发生事实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

1、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6,952.50 万元，对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 66,952.50 万元；

2、对核销资产前期因计提坏账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转回，增加所得税费用 454.39 万元，对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净利润 454.39 万元。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转发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决定书》（（2024）京 01 破申 1172 号），决定对桑德集团启动预重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判断对桑德集团下属公司、桑德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应收款项预计回收可能性极低，故对截至 2024 年末的前述主要应收款项按照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 13,974.93 万元；

2、因预计融资租赁业务未来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前期计提坏账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转回，增加所得税费用 23,287.36 万元，对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净利润 23,287.36 万元。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代晓冀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公司目前收到的诉讼材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拟对公司因收购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股权导致欠付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迪瑞东”）股权转让款项及相关违约金计提预计负债。

该预计负债是公司应当承担的现实义务且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公司遵循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该项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关联方预计负债 10,733.8 万元（计提启迪控股违约金 6,173.80 万元，计提宜昌启迪违约金 4,560 万元）。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翼先生、宋澜涛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五项至第七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和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00777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608,534,039.08 元,实收股本 1,425,353,24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审查了该报告并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舆情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7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67,9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 357,4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不超过 10,500 万元额度用于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7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的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并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母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68,595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借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及母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8,595 万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非独立董事郭萌对本项议题投弃权票的说明：基于公司合并口径目前存量债务余额较大，希望公司合理控制担保总量，尽量不在去年的额度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基于以上原因，对本次提出的担保议题投弃权票。

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城发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代付相关合同款项的议案》；

因公司与相关出售项目前期已签署的 EPC 总包合同尚在执行中或尚未结算完成，为尽快推进公司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相关子公司往来清理、完成公司与原项目建设分包商及设备提供方的合同款项结算，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城发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履行代付义务的总金额为 18,163.19 万元。

本次，依据相关项目的施工结算进度文件或公司已取得的诉讼判决书，公司拟继续通过发出委托代付函或签署三方代付协议的方式委托城发投资及其关联方履行代付义务，本次拟委托金额为 5,118.20 万元。

本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法人前期已签署的 EPC 总包合同的执行与计算工作所需，为推动公司与城发投资相关子公司往来清理、完成公司与原项目建设分包商及设备提供方的合同款项结算而发生，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工程建设内容及设备采购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所拥有的相关资质相符，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委托城发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代付相关合同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进行答复的议案》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

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14:30-17:00 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